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## 教育部體育署 拯

機關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林秀卿 電話:02-87711029

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0162@mail.sa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0651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表1份

主旨:貴府(局)申請本署「108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 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「經費補助,業 經核定,檢附核定表1份(如附件),並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08年1月30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所送計畫通過審查,請依所附核定表之名額及審查意見修 正經費表並經核章,儘速備文掣據函送本署,領據付款人 請註明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
- 三、請受核定補助之學校儘速依審查結果並按遴聘程序辦理, 本案以遴聘具備中級以上教練證書資格者為原則,惟學校 如經2次公開遴選而未有前項資格人員申請者,於第3次遴 選時得將簡章資格調整為初級,並應於完成遴聘作業後7 日內函報貴府(局)備查(檢附契約書及教練證書影本)。
- 四、如經實際聘任級別為初級者,本案應調整為每名每年補助 65萬元,並按實際聘任月份比例計算之。
- 五、本案補助增聘之教練,係由學校依計書及契約進用之人員,

體育處108. 2. 26



1080270817 歲詳同數證

請於契約中訂明權利義務事項,及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效果,本(108)年度契約期間自實際聘任起始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原則,餘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

# 署長高俊耀



| 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                    | 1,166,667 159,091 88% 組全及年終工作符合工一件的企、房、框保、房、1,166,667 159,091 88% 組全及年終工作符合工一件框架單之值主應負擔貨用。及該被指揮之一不及者指揮 |         |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|------|
| **  |  | 86      |      |
| 中计单位台1  |  | 159,091 |      |
| 均一中<br>特異位<br>特異位<br>權助期間 (元)(編加金額+ 第元及補助期間之 其(元)<br>(在 1 | 1,166,667  |         |      |
| · 核定計畫全額<br>(元)(網功查額+<br>自算帐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52,255,1  |         |      |
| <b>新沙鸡</b>  | 108/3/1-108/12/31  |         |      |
| 同转相<br>一年之版<br>中位名  | 2  |         |      |
| 等登意見  | 1 通過1名<br>0 (同校核支藍珠項目)   |         |      |
| 助人教   | 1  | 0       | 1    |
| -\<br>*   | 1  | -       | ī    |
| 種類  | 藍球   | 田径      | 西式粉船 |
| 学校名称  | 永仁高中   |         | 大灣高中 |
| 中海年在  | 南市政府教<br>局   |         |      |

##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50 號

| <u> </u> | 下城首尔 5 四 第 1 入 尺 为 首 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類別       | 教育編號 1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5 日   |  |  |  |  |  |
| 案由       |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「108 年補助大光國小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出國活動經費」一般性專案之活動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57萬 5,000 元整乙案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  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       |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46622 號函辦理。 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大光國小申請赴英國倫敦參與「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經費」一般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 57 萬 5,000 元整(中央補助計 57 萬 5,000 元,配合數中學校自籌),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中地 |  |  |  |  |  |
| 辨法       |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 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意見     | 同意墊付。  |  |  |  |  |  |
| 大會決議     |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  |  |  |  |  |  |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周利容 電話:02-87711529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46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核定表

主旨: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屬大光國小參加「國際文化交流」活動經費新臺幣57萬5,000元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2月27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71457170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65萬元,部分補助新臺幣57萬 5,000元(詳如經費核定表),補助比率88.46%,補助 項目為機票費、資料印刷費、旗幟製作費及節目單設計及 印製費,餘款請自籌。
- 三、領據(註明「部分補助」、「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」)報署辦理撥款。
- 四、收據送署撥款後,須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,一併檢送成果 報告(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 單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報署核結。
- 五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51 號

| 至 时  | 下锇智用了佔用1次正期曾 南藏教育字第 1080003651 號  |
|------|---|
| 類別   | 教育編號 1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田位 (體育處) 府教體處設字第 1080287115 號   |
| 案 由  | 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核定本市新進國小修整建棒球場案,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4 萬 9,000 元,自籌款 15 萬 1,000 元)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  |
| 說明   |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80005419 I 號函辦理。 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紹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 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新進國小修整建棒球場案,經計畫經費計 5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4 萬 9,000 元,自籌款 15 萬 1,000 元),依教育部規定,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辦理墊付。 (二) 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 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|
| 辨法   |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 |
| 審查意見 | 同意墊付。   |
| 大會決議 |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 |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劉哲志 電話:02-87711025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sosa8028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05419 I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經費表 (108D004093\_108D2001487-01.pdf)

主旨: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責屬新進國小「修整建棒球場」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34萬9,000元,請掣據併同球場使用、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,備文報署辦理撥款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2月28日南市教體處設字第1071474762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核定計畫金額49萬9,500元, 核定補助金額34萬9,000元,補助比率69.87%,餘款請自 籌。
- 三、請訂定球場使用、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,並敘明願意資源 共享。
- 四、請於文到2週內,將正式領據(註明「部分補助」、「金融 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」)、球場使用、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備 文送署俾憑撥款。
- 五、各項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銷,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 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(包括場地改善前後相關照片,並





說明經費執行明細)各乙份,報署辦理核結。

- 六、收支結算表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」網頁→「學校體育→資 料下載→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各項報表」下載。
- 七、本計畫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 變更,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原因及變更後之計畫內容(包括 展延執行期程),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。
- 八、另有關所送白河國小(參賽年限未滿3年)、漚汪國小及玉井 國小(學校目前未成立棒球隊)修整建棒球場案,本年度不 予補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電2019/02







##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39 號

| 類別       | 教育 編號   | 15  | 提案單位       | 臺南市政府 (文化局) |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<br>府文秘字第 1080421 | ľ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案由       |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8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3,417 萬 1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2,391 萬 4,000 元;市配合款 1,025 萬 7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説明       | 一、依據文化部 108 年 3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06657 號函辦理。 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辦理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及整合協作計畫,其中 108 年度總經費 3,417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2,391 萬 4,000 元,本市配合款 1,025 萬 7,000 元),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,俟辦理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9 年度預算通過後予以轉正。109 年度總經費 1,768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1,237 萬 3,000 元,本市配合款 530 萬 8,000 元),擬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辨法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| 墊付,俟108     |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 年 |  |
| 審查意見     | 聯席審查  |     |            | 墊付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審查意見大會決議 | 照聯席審  | 查意見 | <b>儿通過</b> | 0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:張乃予 電話:(02)8512-6343 傳真:(02)8995-6607

信箱: milkrain44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複審意見表及附件2補助比例表 (108D00577421\_108D2005671-01.pdf、

108D00577421\_108D2005682-01.pdf)

主旨:核定貴府申請108-109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

畫」補助計畫一案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,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 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,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, 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,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,據以修正計畫內容,於108年4月10日前報部備查。
- 三、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,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、資本門之額度,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,至於民間館所為50%或依本部複審意見辦理,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,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,

